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273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史綱
訴訟代理人　李維祐
被　　告　王易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873,739 元；及自民國107 年11月9 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4 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7 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4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,290,000 元或等值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870,00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之主張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7 年6 月4 日與原告簽訂融資融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於同年月12日、13日委託原告融資買進「康友-KY」43,000股，融資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39,000 元。嗣被告之信用帳戶整戶融資維持率不足130%，原告乃以限時掛號之方式通知被告應於107 年10月31日前補繳融資自備款差額。被告雖自行融資賣出「康友-KY」3,000 股，惟被告之信用帳戶整戶融資維持率仍不足130%，被告亦未補繳。原告遂分別於107 年11月1 日及同年月8 日處分各該筆因不足擔保維持率經通知補繳之融資融券擔保品，但仍不足清償155,442 元及3,718,297 元，合計3,873,739 元，依系爭契約第9 條，被告應予清償。另

原告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（下稱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）第6條規定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融資利率為百分之6.4，故被告應給付自107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4計算之利息。再者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及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82條規定，原告得自被告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違約事由按應補差額乘以融資利率百分之10收取違約金；故被告應自107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68元（計算式：3,873,739 × 0.0064÷ 365 ＝6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

（二）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3,873,739元，及自107年11月9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4計算之利息。

2.被告應自107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68元。

3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融資融券契約書、交易查詢明細表、信用交易應補差額明細表、應處分明細申報清冊表、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融資利率函文、申報信用違約明細表等件為憑。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